

信用体系建设通讯

(2016年5月24日 第15期)

大公集团宣传中心 主办

目录

信用观察.....	2
个人信息保护亟待终结碎片化立法.....	2
政策动态.....	4
媒体：征信数据效用最大化须打破征信系统藩篱.....	4
网民信息泄密严重：征信数据采集管理法规亟待完善.....	4
河北政协委员吁建网金信披及风险评估机制：应重视.....	5
江苏信用体系建设：简政放权提效 加法效应值得关注.....	6
“信用体系不完善阻碍金融创新论”引燃舆情.....	7
专题报道.....	8
大公为伊春转型发展铸信用战略新模型.....	8
高效的信用关系增厚伊春改革红利.....	11
高端访谈.....	13
四专家建议信用体系建设用好法治权威.....	13
理论前沿.....	15
变革信用经济社会管理模式，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15
实践创新.....	21
从莆田百度事件看互联网评级的必要性.....	21
国际视野.....	23
控制穆迪标普的人还控制着谁？.....	23

信用观察

个人信息保护亟待终结碎片化立法

近日，彭博社一则报道震惊全国：王健林、马云、马化腾、李彦宏、刘强东、郭广昌、董明珠、贾跃亭等工商领袖，以及众多政府要员、银行高管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门牌号、籍贯等信息被人公诸于众。消息传开，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话题再度成为大众争议的焦点。

为解决个人信息保护难题，从中央到地方，各领域各条块都已绞尽脑汁。其中立法工作更一马当先。

比如，在保护人格尊严、个人隐私、个人秘密方面，我国已有《宪法》《民法通则》《刑法》《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九）》《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邮政法》《母婴保健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关于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管理意见》等。

再比如，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也有《护照法》《身份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网络安全法（草案）》等。

各领域法律条令林林总总，使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长期处

于九龙治水状态。这对该项工作的统一规划、科学统筹、协调监管并无助益。

近年来，个人信息泄密发案率越来越高。无论是政务人员、企业法人还是公司职员，所有涉及公众个人信息归集、统计、分析或管理者，受利益驱动全有违法泄密的可能。案发领域更遍及电商、电信、网络、银行、民航、保险、房地产公司、物业公司、中介机构、教育辅导机构、宾馆酒店，乃至公安、工商、民政、税务、邮政，等等。

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网站刊载的《2015 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有 78.2% 的网民个人信息被泄露；数据泄露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 805 亿元。

如果说社会治理和产业监管的专业性和滞后性，决定了个人信息安全碎片化立法的现状，那么要破解这个难题，我国就该将个人数据权利当作一项重要的人格权，加强顶层设计，建立独立的数据保护机构，充分统筹立法的专业技术差异，用统一立法的模式，搞好个人信息安全保护。

欧盟的《个人数据保护指令》几经改良，最终实现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并能高效促进机构协作和数据流通。对此，有中国特色的个人信息安全法治建设，是否可用拿来主义的思路，适度扬弃，尽快完善？

（大公国际 裴金钢）

政策动态

媒体：征信数据效用最大化须打破征信系统藩篱

5月12日金融界转载中国网文章呼吁用“征信打破P2P发展最大瓶颈”，引发争议。异见者称，须先打破征信系统藩篱。

该媒体记者采访的微贷通总经理周海林提出，互联网金融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大大提升了P2P网贷行业的风险控制能力，而近日在成都召开的人民银行征信工作会议六点决议，对国内征信体系建设更有巨大助推作用。未来一旦P2P平台全部接入征信系统，将全面激活中国民间资本，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P2P普惠金融的作用将愈加明显。

周海林的上述观点，有业内人士并不赞同——搜狐网转载的贝壳理财一篇名为《征信或可为P2P打破瓶颈但突破风控有困难》的文章提出如下异议，值得关注。

文章称：“撇开国有征信机构，民营机构征信执照积极性很高，但都是基于自身数据打造征信生态圈。因为征信业务涉及到核心的数据分享和交叉比对，这属于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所以，短期来看，各巨头之间合作的可能性不是很大。如何打破机构之间的利益藩篱，平衡机构之间的利益诉求，将征信数据的效用最大化，是一个既现实又重大的问题。”（完）

网民信息泄密严重：征信数据采集管理法规亟待完善

2016年5月6日，搜狐网报道我国有近八成网民上网记录、个人身份信息、电话号码、住址等被泄漏，个人信息安全存在诸

多隐患。文章发布后，很快信用中国网也对此文进行了转载。舆论呼吁，未来应进一步完善征信数据采集管理法规。

2015年7月，中国互联网协会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曾发布《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5》（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确凿提出，78.2%的网民个人身份信息被泄露、近半数网民个人通讯信息被泄露。63.4%的网民个人网上活动信息被泄露过，包括通话记录、网购记录、网站浏览痕迹、IP地址、软件使用痕迹及地理位置等。

人民网也是较早关注此类现象的媒体。该网2015年7月曾以《网购成网民权益遭受侵害重灾区》为题报道：网购、网络搜索、社交软件、游戏、在线旅游网站等成为是网民权益遭受侵害的“重灾区”。其中，网购令网民权益损失最严重，网民遭受损失的范围广，平均损失规模大，曾在网购中遭受损失的网民比例高达65.3%，平均经济损失为176.2元。

2016年5月，河南新闻广播在报道中呼吁：我国的公民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应尽快完善。要对征信机构以及征信大数据提供机构采集、使用和管理公民个人信息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同时，应对倒卖、泄漏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严打。”（完）

河北政协委员吁建网金信披及风险评估机制：应重视

5月11日河北新闻网发布新闻称，河北政协委员陈智仁就互联网金融监管机制提出如下建议——完善互联网金融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和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网金信用信息数据库，实时追踪网金企业最新动态，值得重视。

陈智仁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和信用体系，首先完

善法律法规，对互联网金融进行良好规范和合理约束，进而对互联网金融进行监管，明确监管部门的责权利以及分工，保证监管到位。同时，完善互联网金融企业信息披露制度、信息透明、使消费者了解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关系，并畅通消费者的维权渠道。

近期，网金平台跑路事件频发，互联网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一时成为全社会及媒体舆论的关注焦点。互联网金融创新由于尚未建立严格且完善的信息披露、风险评估制度，使得该产业信用评级、数据分析、产业监测、行业监管都面临诸多瓶颈。（完）

江苏信用体系建设：简政放权提效 加法效应值得关注

据《江苏经济报》报道，5月10日江苏省信用办主任戴跃强，在江苏省年度信用建设工作交流会上重点介绍了江苏省市两级联动大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措施，并对全年工作进展开出了时间表。其工作措施符合简政放权的政改大趋势，有利于提升市场经济的产出效益，具有“加法效应”，较有典型价值。

据报道，戴跃强在上述会上介绍，目前江苏省已初步建立起省市两级信用信息平台，并探索出多种联动奖惩手段。比如，南京海关给予认证高信用企业予以担保验放，开展“先通关后缴税”，降低企业滞港物流成本；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信用等级B类以上企业中试点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50%的货物在服务窗口快速核放，实现零等待；差别水电价政策在我省得到广泛应用，对环评等级为红、黑色等高污染企业每千瓦时电费分别加收5分钱、1毛钱；13个省辖市环保局和各地银监分局都建立了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对环境行为违法企业实施信贷控制，无锡市暂缓8家环

评黑色企业上市融资。

尤其值得重视的是，戴跃强在会上还提出了江苏信用体系建设的2016年目标计划和落地时间表。他提出，2016年江苏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在7个方面取得“突破”。

例如，6月底前，计划实现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的全面对接和信息共享查询。2016年内，落实应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所有法人自然人将有唯一信用代码。适时启动省市自然人信用信息交换、省级自然人身份信息核查；实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等。比如，绿色信贷、差别水电价、文明交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法律服务、严重欠薪行为等将探索联动惩戒制度；在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招投标、政府采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审核等领域，建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等。（完）

“信用体系不完善阻碍金融创新论”引燃舆情

证券时报网快讯中心5月10日发布《信用体系不完善阻碍了金融创新》一文称，当天上午在首届金融信用建设创新峰会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杂志宋承敏发表言论认为，金融领域的信用缺失和信用体系不完善，严重阻碍了现代金融业的创新发展。

宋的上述观点在国内传媒市场已产生强烈反响。光明日报当天亦报道称《发改委官员：信用缺失阻碍现代金融业创新发展》，京华时报也发文称《平台跑路折射金融信用体系不够完善》。

上述报道，迅速被和讯网、新浪财经、金融界网、东方财富网、搜狐网、同花顺金融服务网、中金在线在线等大批网媒于夜

时抢发转载。

此后，更多媒体跟进，继续深挖信用体系不完善对金融系统的负向影响。搜狐理财发布《互金平台跑路事件频发 完善金融信用体系迫在眉睫》，中国金融新闻网发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创新信用体系建设》。

综合近期媒体舆情，“信用体系不完善阻碍金融创新论”正在国际互联网络上形成越来越大的传播合力。（完）

专题报道

大公为伊春转型发展铸信用战略新模型

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到黑龙江省考察调研，首站来到伊春市。习近平在伊春调研时指出：“看到你们找到一些生产生活的出路我很高兴。大家还要高度重视研究市场规律，让伊春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

据了解，过去依靠林业支撑，伊春全市生产总值“十一五”期间曾创下11%至15.7%的高增长纪录。2014年伊春全面禁止森林商业采伐，GDP当年便创下-9.4%的历史最大跌幅，2015年伊春GDP同比仍为-2.7%。社会治理和经济建设，亟待转型。

在经济模式遭受严峻挑战之时，大公国际等市场机构果断在当地落子，帮助伊春探索出一条“政府与信用机构等市场主体合作，共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和经济转型发展”的创新模式。

顶层设计谋创新

经过实地考察和调研，大公国际专业团队首先向当地政府提出了《伊春市经济转型发展商业计划书》和《伊春市社会信用管

理工作计划书》，由此形成了伊春社会经济转型创新发展的整体规划基础。

在大公国际的帮助下，伊春市政府果断制定了“经济发展与信用建设相融合”“经济改革和社会治理相融合”“传统转型和创新转型相融合”的改革发展新路径。

除了战略规划方面的支持，大公国际还计划协助伊春创建信用城市，帮助伊春探索信用选商引资新模式，并为伊春引资提供大客户资源和社会融资渠道保障，借此实现“大选商”“精选商”和“选大商”的目标。

为此，大公国际等市场机构专门与伊春市林管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全方位合作；同时与伊春国有城投公司签署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并由当地发改委备案。

吸收大公国际的规划建议，伊春选商引资目前已确立三大制度前提：一是通过协议的方式实现资源的全面整合，实行统一管理；二是建立以上市公司为标准的混合所有制治理模式；三是启用独立第三方信用机构即大公国际进行全程信用监理。

对于与大公国际等市场力量的合作，伊春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将其概括为三大创新：一是发展模式创新，大胆推进绿色经济转型发展创新；二是治理模式创新，实现信用管理社会化，社会管理信用化；三是市场机制创新，建立以混合所有制为前导的市场机制，吸引外部资源与资本参与伊春经济发展建设。

五大领域求发展

帮助当地政府确立“经济发展与信用建设相融合”的战略之后，大公国际全力促成并支持伊春市政府在以下五大领域，推进选商投资工作。

在旅游业方面，伊春市政府采用大公国际建议，计划按国际标准成立旅游集团，把优质资源整合进一家森林生态旅游企业，拟整体上市。

在林下经济方面，大公国际成功推动当地政府规划市场化改革：剥离出森林管护承包权、多种经营用地承包经营权、林间草原河流经营承包权、旅游景区景点经营承包权等，生成商业开发项目；创建标准、品种、供料、技术、收购、加工、品牌和对外销售“八统一”模式，大力发展林下种植、养殖产业及系列化精深加工，让伊春绿色食品走向国内外市场。

在健康产业方面，大公国际等市场机构力推当地发展各类北药生产加工业，目标是让伊春成为全国同类品种的标准制定地。同时为伊春引入知名机构，在当地投资建设森林氧吧医疗康复中心、“候鸟式”度假养老康复中心。

在开发矿产资源方面，大公促成当地政府出台政策，按照国家大政方针和法律规范，进行绿色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

在建企业孵化器方面，接受大公建议，当地将建立青年创业基地和电商平台方面，计划吸引年轻人参与创业，形成孵化机制。

“三不原则”促共富

大公国际为伊春的发展献计献策，同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公等市场机构为伊春选商引资，但坚持林地底线不突破、林木红线不触碰和国有资产不流失的“三不原则”。

在转型改革过程中，大公及其引致项目，坚持不让伊春企业出一分钱，不带走伊春任何资源，而是要发挥大公等市场机构自身的资源资本优势，通过选商引资、上市融资等途径，为投资企业提供资本补给，从而实现政府、企业和民众的三赢局面。

伊春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认为，与大公国际的合作惠企惠民，这种合作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扩大了当地的就业，是真正的富民工程。（大公国际 裴金钢）

高效的信用关系增厚伊春改革红利

伊春在社会管理改革与经济转型发展中，引入了外脑大公国际，设计出了整套科学发展的新模型。此模型的精髓在于为伊春改革创造出了一种高效的信用关系。

创造高效的信用关系

据了解，在伊春的改革创新实践中，大公国际计划提供信用评级、信誉评级、履约评级、借款评级以及更多的信用服务产品，并以此为基础，开拓信用选商、全程信用监理等服务内容，还借此帮助优质项目争取产业政策与资金支持，这有利于各地区域经济社会构建出高效的信用关系。

正如大公国际董事长关建中所言：“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核心内容，是社会治理转型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支撑性工作。”据此分析，伊春的改革，首先得益于高效的信用关系所带来的不可估量的价值。因为有了大公的合作，伊春市政府便可以充分借助信用信息服务体系的支持，更加高效地为当地经济的信用融资提供渠道，更加科学地履行对信用经济社会的管理职能，更加合理地构建均衡而公平的市场秩序。

赢取信用经济五大便利

大公国际的到来，由于为伊春带来了高效的信用关系，从而实实在在地为其转型发展带来了五大便利。

首先，大公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伊春的改革发展贡献信

用经济新智慧、设计信用经济新模式、制定信用经济新标准，为当地 21 个区县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其次，大公国际帮助伊春政府通过信用管理实现社会治理转型，使其社会环境更清正廉明；通过信用评级激活内部资源，吸引外部资本进入伊春。

第三，在当地改革实践中，大公组织专业团队进行资源排查、价值评估、资产剥离、信用评级、资本运作、上市融资，同时培育融资平台，建立网上银行，适时发行网债和网贷，为当地经济增加了融资能力，降低了信用融资的成本。

第四，按照规划，大公将帮助伊春创立有信用支撑的系列品牌，在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对外销售、形象推广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大公将针对伊春项目情况，直接对接自己的数千家大客户资源，实现信用选商引资，引入优良资本。

增厚改革红利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要在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近年来，伊春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遭遇瓶颈，亟待转型。大公集团与伊春市的合作，实际是为当地社会管理改革和经济转型发展，建造了一个资源整合的平台、环境治理的平台、资本运作的平台、项目设计管理的平台、品牌推广的平台。

目前，在伊春，一个务实、为民、清廉、高效的市政府蓝图已经显现；一个集智慧、绿色、文明于一体的信用城市，即将

成为新常态下全国城市信用管理的典范。伊春的脚步已踏上和谐、文明、富裕、智慧、公平的小康征途。（大公国际 裴金钢）

高端访谈

四专家建议信用体系建设用好法治权威

——专家献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路径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央深改组第24次会议和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连续发表重要讲话提出，要求“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破除潜规则，强化明规则，以正压邪，让潜规则在党内以及社会上失去土壤、失去通道、失去市场。”

习近平的上述论断对指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指导价值。

有鉴于此，《信用体系建设通讯》以“探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路径”为题，采访了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陈兴良、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刑事审判教研部主任袁登明、当代著名社会学家周孝正、全国律师协会刑委会主任田文昌。四位受访者从不同角度建言，但最终建议不约而同指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改良法治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通讯》：根据各地信用体系建设经验，推进政务诚信和司法公信，是否也可通过设立“行政能力信誉黑名单”，来鞭策各地公职人员追求政务诚信和司法公信？

陈兴良：商务信用有合同、偿债纪录和偿债能力评级等做依据，确实可以建立黑名单。另外，政务诚信、司法公信有法可依，

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来说，无论是建黑名单也好，建白名单也罢，都要用好法治的权威。

袁登明：建黑名单，对违反政务诚信和司法公信的人会有威慑力。但黑名单一定要在法律法规的体系下构建，并用来辅助法律法规的执行。

田文胜：公权与私权是有区别的。对于私权利来说，法无明禁则可为。但行政和司法属于公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通过建立黑名单，可以形成对行政乱作为、行政胡作为的震慑与约束。

《信用体系建设通讯》：如何依靠法治来实现政务诚信和司法公信？

陈兴良：弘扬法律的权威，提升全民的法律意识，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来说非常有利。

目前，建设政务诚信和司法公信基本有法可依。比如，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司法警察执法细则，等等。问题是，有些地方存在有法不依、执法犯法的情况。

这就需要信用体系建设高举依法治国的大旗，督促严格执法。

袁登明：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可以形成对滥用权力者的约束，把胡作非为的特权关进法治的笼子。

《信用体系建设通讯》：依法建设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周孝正：信仰是诚信的基础。建社会信用体系，应该大力弘扬诚信美德，用最严厉的手段反对拜金主义，落实习总书记最近提出的“立明规则、破潜规则、以正压邪”的要求。

田文胜：必须在充分保障人权的基础上完善现存法律、法规——该清的要清，该废的要废，该改的要改；必须严格执法程序；

应尽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法》及相关配套条例。

陈兴良：建设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需要广泛的社会监督，尤其是舆论和媒体的监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可注重这方面工作。

袁登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该把宣传法律法规、强化法律权威，推动立法完善，促进严格执法，作为重要内容。

此外，还要建立并完善党纪监察、管理机制，因为很多公务员本身就是党员，必须接受党纪约束。（大公国际 裴金钢）

理论前沿

变革信用经济社会管理模式，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编者按：5月12日，光明日报传媒集团旗下光明网转载《无锡日报》文章，刊登了大公国际信用评级集团和世界信用评级集团董事长关建中先生，4月28日做客“梁溪大讲堂”时所做的主题演讲——《“信用经济社会管理模式的时代变革”》。

演讲中，关建中先生详细解读了变革信用经济社会管理模式的历史任务，具体阐述了中国信用体系建设蓝图，并就新时期如何进一步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作了深入系统的对策分析，值得关注。

《信用体系建设通讯》现将原文精编如下：

【内容摘要 1：目前世界经济缺乏公正、合理的评级，资本并没有完全流向有价值创造能力的经济体。】

2008年的金融危机是一场信用危机，这是由于信用关系泡沫破灭而导致债务链条断裂，引发的全球性信用关系的调整过程。

目前，整个世界经济缺乏公正、合理的评级，资本并没有完

全流向有价值创造能力的经济体。美国的评级机构并未扮演应该扮演的角色，而是掩盖信用风险，错误引导资本流动。美国的失败有三方面：一、监管失败，主要是评级监管理念没有遵循信用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把一般的市场竞争原则引入评级，引发了灾难性后果。二、评级道德缺失。三、评级标准失败。

我把危机总结为四个阶段：债务危机、货币危机、经济危机、全面危机。现在这场危机依然在进行时。我们现在已经进入到货币危机阶段后期，很快就会转化为经济危机。以往的经济理论已无法指导人类社会今天的信用经济社会实践。所以，我们必须改革国际评级体系。

【内容摘要 2：中国已经进入到信用社会经济发展的中级阶段。我们要创造一种新的模式，实现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

按照信用关系社会化的发展程度，或者整个社会对于债务的依存度，信用社会经济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初级阶段，社会成员对债务的依存度在 30%以下；中级阶段，依存度为 30%-75%；高级阶段，依存度为 75%以上。

中国已经进入到信用社会经济发展的中级阶段。主要特征有：一、信用关系快速社会化。二、互联网是信用关系快速社会化的加速器。三、信用关系已经成为构建社会消费能力、形成经济发展驱动力最重要的方式。

统计数据显示，有 1 亿多人参与物联网金融，交易规模超万亿。如果这个信用体系发生债务危机，对国家整个金融体系影响是巨大的。于是我们在 2014 年 8 月正式发布了互联网金融的评级方法，去年 1 月正式发布互联网金融黑名单。评级的力量非常强大，通过评级可以遏制金融投机行为。我们要创造一种新的模

式，实现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

【内容摘要 3: 中国应建国家评级体系，中国公司的境外上市应由本土机构持续评级，向世界发布。】

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关系的总和，所有的信用关系构成的是一个债务链系统，这个债权债务链系统是我们今天社会再生产的主要流动性支持系统。

评级和世界经济已密不可分。

整个社会再生产的流动性支持系统已经发生质的变化，必须依赖社会债权债务关系组合形成信用资本，这些组合信用关系要不断在金融中心交易，这时没有评级是不行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扮演着揭露债务人偿债能力的角色。

所以，信用评级的状态决定着信用关系的状态。评级还是社会财富再分配的手段。如果评级错了，信用关系的组合就是错误的，债权人的财富就会转移到债务人身上。国家之间也是如此。

我们应该建立国家评级体系，才能使信用关系的运行处在一个良性的状态。世界经济由价值创造体系和信用创造体系构成。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国家只有后者，自身创造的财富并不足以支撑整个国家的消费。美国的金融中心通过各种方式进行财富转移。这时，评级机构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就很重要。如果我们不懂得评级，保护债权人或资本所有者的利益，损失就会很大。现在，我们到境外发债、投资、上市，还在依赖西方的错误评级。正确的做法是，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必须由中国本土机构做持续评级，向世界发布。

【内容摘要 4: 不能混淆诚信和信用的概念。因此，我们提出信用管理社会化和社会管理信用化的任务。】

信用关系就是一种消费能力。国务院去年做出一系列融资决定，其中一项是加快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因为我们的三种信用资源，前两种已经用尽。虚拟关系开始成为后续发展的动力，这是非常危险的信号。根据统计，我们社会成员对债务的依存度已达到 61.4%。鉴于以上情况，信用关系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地位已经确立。

信用关系社会化还导致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信用化。长期以来，诚信和信用的概念混淆，使得我们在设计社会管理模式时，路线图并不清晰。

诚信是社会成员对社会管理规则和道义准则的遵守。而信用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信用风险信息不对称，是我们这个社会发展阶段的主要矛盾。把这个矛盾解决，能稳固信用关系，这样社会管理才会有成效。

社会管理的任务就是建立一种保障经济和民生可持续发展的秩序。而今天社会管理的任务在于管理社会信用关系，防止信用链条破裂，进而阻止由此形成的社会联动性危机和经济基础的颠覆，以及对上层建筑的影响。

所以，我们提出信用管理社会化和信用管理信用化的任务。信用管理社会化，就是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起以管理社会信用关系为主要任务的社会信用管理系统。信用管理信用化，就是运用社会信用管理系统，可持续管理信用关系。

【内容摘要 5：政府应该根据社会信用管理的矩阵来配置资源，由此产生的社会管理效果将完全不同。】

正确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就是要让每个社会成员，无论是个人还是机构都要有信用记录。这个阶段经济社

会的一个矛盾，就是信用信息不对称。这种不对称阻碍了资本的流动，以及信用消费能力的增长。通过信用体系建设，解决信用信息不对称，能为供需两侧搭起一个消费的桥梁。

我认为，中国信用体系的总目标是构建统计、分析和使用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社会信用管理系统。通过信用信息判断，依据社会成员在社会信用管理矩阵中的位置进行社会资源配置，实现信用经济社会管理模式的变革，稳固国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使其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管理还有一个重要职能，即分配社会资源。

未来，政府应该根据社会信用管理的矩阵来配置资源，由此产生的社会管理效果将完全不同。这个管理模式不仅是信用化，而且是数字化的。信用体系建设蓝图主要是围绕信用信息统计、分析和使用而展开设计的，其他要素都是为此服务。

【内容摘要 6：国家需要制定信用法和具体实施条例，要用制度创造需求，还要考虑隐私保护、图谱、编码、审计，以产品化、公示和教育等问题。】

首先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三个主体。一、责任主体，即政府。二、服务主体，即评级机构。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中特别提出，要大力扶持本土评级机构的发展和壮大。评级需要专业的队伍、理论的创新、独立的评级标准制定能力，以及市场影响力等。评级机构的定位应该是政府进行社会信用管理的专业助手。政府加评级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组织模式。三、行为主体，包括每个社会成员。

每个政府都要有专门的信用管理部门，有责任按照要求完成自身的记录、对管理对象和交易对手的信用记录，以及对员工的

记录。这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第一步。

从宏观制度上讲，国家需要制定信用法，以及具体的实施条例。实施条例中，首先是信用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我们的信用服务机构未来分为国家信用信息服务机构、市场上的征信机构以及自有机构三类。除此以外，还需要有信用信息主体和编码的管理办法，用统一的标准进行规范，才能实现互联互通，以及数字化的评级和加工。还应该建立信用信息的权威统计制度，支撑对国民经济和市场发展的宏观战略决策。另外，还要考虑使用以及隐私保护等。从微观上讲，每个主体都应建立自己相应的管理规范。

图谱和编码，如果这些不清楚，我们一步都走不下去。

审计很重要。整个社会要建立一个信用信息的审计体系，保证信息统计端口完成准确度。每个社会主体都要有标准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来管理自身的数据。无论是全国，还是地方，都要建立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将信息加工成产品，必须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方式，要用创新引领信用信息消费模式这一理念来引领产品设计。产品是社会范围内衡量社会成员信用风险的标准，是一种区分社会成员信用风险度的公共产品，是一种信用语言，还具有社会性以及唯一性。列举几种产品如下：信用记录加信用报告、信用评级、履约评级、质量评级等。

使用：要用制度创造需求。

公示：由政府权威发布或委托机构发布。

信用教育：建立国家信用教育体系，创新信用知识体系，传播信用知识，培养信用教育人才，用信用教育构建起全民族的思维方式，使民族信用素质成为国家竞争力。（完）

实践创新

从莆田百度事件看互联网评级的必要性

今年4月12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1岁大学生魏则西因恶性滑膜肉瘤病逝。从2015年9月份开始，魏则西在武警北京二院进行了四次生物免疫疗法的治疗，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这个疗法曾被他和父母视为救命稻草，后来却发现生物免疫疗法是被国外临床淘汰的技术。

而把魏则西引向武警北京二院的是百度搜索。魏则西生前辗转多处的求医经历通过多篇网文持续发酵、引发同情，这些文字多次提到死者生前曾借助国内知名搜索引擎百度获取治疗信息。当事的百度公司长期受到质疑的“竞价排名”营利方式再次被推向风口浪尖。深挖之下，国内搜索龙头的百度和莆田系医院的利益捆绑链条浮出水面。

多年来，不少“莆田系”医院形成为扩大知名度，过度依赖搜索引擎的模式。普遍来说，其广告投入的60%投给了搜索引擎，甚至有医院在搜索引擎上的推广费用占到营业额的70%或80%。特别是在北京、上海等竞争激烈的城市，有的医院一年收入1.2亿元，有1亿元投给了搜索引擎。曾有人统计，“莆田系”医院一年投在网络搜索引擎的广告投放规模或达200亿元，其中70%可能都投给了百度。

百度搜索引擎作为高科技企业，积累了海量用户数据，百度基于这些数据研发功能性产品工具，进而利用这些开发产品进行盈利。市场经济时代，作为企业经营，盈利是企业生存的基础，

这本也无可厚非。但关键是企业盈利不能以伤害第三方利益和损害社会公平为前提。十几年来，百度和莆田系医院建立了亲密的同盟关系，前者为后者引流大量患者，后者为前者贡献巨额广告收入。两者可谓建立了“双赢”的利益合作关系。而这种“双赢”关系的背后，除了利益受损的千千万万被误导的患者外，受到重创的还有社会诚信。

百度和莆田系的利益捆绑，加剧了医患之间、搜索引擎信息提供商和使用者之间原本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百度推广严重误导了患者的判断，也是对其它没有参与百度竞价排名的医疗机构的不公平。这里就提出一个问题，谁来规范约束企业逐利和诚信维持之间的平衡？如何消除互联网应用领域信息霸权？靠行业自律和诚信宣传教育固然重要，但更多应依赖对互联网行业的信用机制规范。这个机制，我们认为就是互联网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其核心是引入对互联网行业的信用评级。

当下“互联网+”的概念风行，无论什么行业加上了“互联网+”就马上变得高大上起来。但是正是由于互联网时代的信息泛滥，消费者反而难以洞见隐藏在海量信息后面事物的本质。当前，是以大公为代表的信用评级机构，正致力于对互联网行业评级标准的制定，通过对互联网行业的评级建立起这一行业的信用标准和体系，消除行业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整个行业的运营效率。从企业的角度讲，对互联网相关行业的评级，里面蕴含的不仅是商机，更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

（大公国际 刘金贺）

国际视野

控制穆迪标普的人还控制着谁？

如果说穆迪和标普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您信么？如果说它们的实际控制人还控制着众多战略产业里的全球 500 强企业，您信么？回答这两个问题，如有任何迟疑，请看下列数据分析。

谁控制穆迪？

综合 WIND 资讯大股东持股数据（2012 年报至 2015 年报）和前 20 名机构持股数据（2012 年报至 2015 年 1 季报）分析，在穆迪大股东名单和机构持股名单中，以下四家机构非常值得关注——先锋（The Vanguard Group）、道富（STATE STREET CORP）、贝莱德（BLACKROCK 旗下各公司）、富达（FMR LLC）。

WIND 资讯 2012 年报到 2015 年 1 季报机构持股数据显示，先锋对穆迪的持股常年稳定在 6%-7% 左右，道富对穆迪的持股常年稳定在 3%-4% 左右，贝莱德对穆迪的持股从 1% 左右增持至 6% 左右，富达对穆迪的持股从 1% 左右增持至 7% 左右。截至 2015 年末，先锋集团已持股穆迪 7.25%，贝莱德股份公司（BlackRock, Inc.）已持股穆迪 6.14%，两家合计持股穆迪达 13.39%。

2015 年 1 季度的数据更值得注意：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INC）持股穆迪 12.20%，道富持股穆迪 3.78%，贝莱德机构信托（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 A.）持股穆迪 2.38%，布莱德基金（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股穆迪 1.27%，富达持股穆迪 1.80%。以上五家持股穆迪高达 21.43%。

之所以说上述数据值得注意，主要因为笔者发现了以下隐秘——穆迪第一大股东伯克希尔哈撒韦竟然与穆迪类似，同样受先锋、道富、贝莱德、富达这四家机构控制。

WIND 资讯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4 月初，伯克希尔哈撒韦 A 股，先锋持 7.12%、贝莱德持 7.12%、道富持 6.74%、富达持 3.54%，以上四家合计控股 24.52%，其余有三家机构持股在 1-2%左右，剩余股东持股比例全部小于 1%。类似情况在伯克希尔哈撒韦 B 股上如出一辙——上述四家合计控股 22.47%，此外有比尔及梅林达盖茨信托基金持有 5.5%（微软股票同样被先锋、道富、贝莱德、富达这四家控制，具体比例详见后文），另有三家机构持股 1-2%，剩余股东持股比例全部小于 1%。

这不由得让人思索一个问题——先锋、道富、贝莱德、富达这四家投资机构，是不是为了避免资本垄断诉讼，暗自构建了一种固定结构的“资本联盟”，在分头吃进穆迪等诸公司股票？

如果是这样，我们就有必要研究所有能够找到的公开数据，对世界 500 强企业股权结构进行深入分析。

谁控制标普？

鉴于上述线索，笔者又对另外一家世界评级机构标普股权结构进行了分析。结果同样令人大跌眼镜——穆迪和标普，这两大世界评级巨头，背后竟然隐藏着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WIND 资讯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富达持股标普 7.20%，先锋持股标普 6.49%，贝莱德持股标普 5.72%，道富持股标普 4.69%（未达 5%年末进行年报公告，但在 2015 最新季报数据中有统计）。且上述“资本联盟”已存在了至少两个财年。

WIND 资讯最新数据显示，从 2012 年报至 2015 年 1 季报。

富达增持标普从 1.58%到 8.82%，先锋增持标普从 4.02%到 6.05%，道富对标普的持股基本稳定在 4.77%至 4.93%间，贝莱德增持标普从 1.25%到 2.84%。

数据是无私且无可辩驳的：穆迪和标普确实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由先锋、道富、贝莱德、富达组成的“资本联盟四人组”——截至 2015 年末，“资本联盟四人组”对标普的持股比例已达 20%-24%。由于标普的股权比较散，超过 20%的联盟控股比例，在其股东会及董事会中，应该能够独享控局性话语权。

“四人组”还控制着谁？

两大世界评级公司有共同的大股东——“资本联盟四人组”。这还不是最大的新闻。最大的新闻是，通过“资本联盟并控股”的策略，“资本联盟四人组”还成功控制了众多跨国公司 20%以上的股份，从而编织了一张遍布全球的“同一资本网”。

综合 WIND 资讯 2015 年报及 2015 年 1 季度报数据，控制穆迪和标普的“资本联盟四人组”以及贝莱德旗下关联机构（贝莱德股份、贝莱德信托、贝莱德基金、贝莱德集团、贝莱德顾问等），以直接持股方式（因“资本联盟四人组”还各自通过参控股摩根大通等各大金融机构的方式，间接投资众多实业领域跨国企业）实际控制着众多行业、产业内的世界 500 强企业。

在能源化工、机械制造、军工科技等领域有：埃克森美孚（持股 20%左右）、德州仪器公司（持股 22%左右）、福特汽车 N 股（持股 22%左右）、康菲石油（持股 22%左右）、江森自控（持股 20%左右）、卡特彼勒公司（持股 25%左右）、康宁公司（持股 20%左右）、联合技术公司（持股 31%左右）、通用汽车（持股 18%）、通用动力（持股 21%左右）、陶氏化学 N（持股 20%

左右)、雷神公司(持股 25%左右)、霍尼韦尔(持股 20%左右)、洛克希德马丁公司(持股 33%)。

在生活消费、日用化工等领域有:可口可乐(持股 26%左右)、泰森食品(持股 23%左右)、麦当劳公司(持股 25%左右)、百事可乐(持股 20%左右)、宝洁公司(持股 21%左右)、家得宝(持股 23%左右)。

在生物制药、医疗健康、农业科技等领域有:辉瑞制药(持股 23%左右)、联合健康公司(持股 30%左右)、杜邦公司(持股 24%左右)、孟山都(持股 25%左右)。

在 IT 领域有: IBM 公司(20%左右,另有伯尔克希尔哈撒韦联合持股 8.35%)、谷歌公司(持股 20%左右)、惠普公司(持股 24%左右)、英特尔公司(持股 21%左右)、微软公司(持股 23%左右)、思科公司(持股 23%左右)、苹果公司(持股 24%左右)。

在文化娱乐产品出品领域有: 20 世纪福克斯 A(持股 32%左右), 20 世纪福克斯 B 公司(持股 49.2%左右)、华特迪士尼公司(持股 17%左右)。

在金融支付与综合财务服务领域有: 万事达卡(持股 22%左右)、美国运通(持股 27%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资本联盟四人组”对以上公司的持股有特定模式:首先,先锋与贝莱德捆绑,两家控股往往在 10%左右;其次,先锋正大光明地稳坐很多企业股东会“头把交椅”,实际是资本联盟四人组的老大。第三,贝莱德偏好利用旗下公司分散持有同一家公司股票的路径——贝莱德集团、贝莱德股份、贝莱德信托、贝莱德基金、贝莱德顾问等席位——分进合围。

错误引导资本流动

近期，穆迪和标普先后采取协同战略，将中国主权信用评级展望由稳定下调至负面，并一致将多家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评级展望下调至负面。

该结果公布后，迅速激起了中国官媒的愤怒，新华社、人民日报海外版连发文指责穆迪标普等“乱弹琴”。中国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也回应称，此次评级不准确，不客观，穆迪需要靠提示客观性来恢复其声誉。

鉴于穆迪标普的“信用评级乱弹琴”，大公国际信用评级集团和世界信用评级集团董事长关建中先生指出：“美国的评级机构错误引导资本流动。整个世界经济缺乏公正、合理的评级，资本并没有完全流向有价值创造能力的经济体。”

今天，欧美日跨国企业与中国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美元、欧元、日元、人民币汇率、利率政策博弈异常敏感，各国主权债务市场更是风雷际会……

在此大背景下，研究穆迪与标普的资本裙带网络，有利于我们彻底认清其“信用评级乱弹琴”的DNA密码。

（大公国际 裴金钢）

总 编：宋红光

执行总编：裴金钢

责任编辑：刘金贺